

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2.09%、76.61%和 86.19%，客户集中度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89%、36.03%和 37.31%；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6.24 万元、1,327.87 万元和 384.67 万元，较稳定。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商业模式、规模等，并说明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不同客户的价格差异、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客户每年采购总额的比例等；（2）结合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

置、持续履约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产品技术门槛、公司竞争优势、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结合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的竞争优势、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说明公司当前毛利水平的合理性；（6）公司的成本结构及主营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是否具备将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客户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截止性测试、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0.08%、52.92%和 60.68%，集中度较高。

请公司说明：（1）请列表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合作模式、合作期限、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

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性；（3）公司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定价依据、结算安排等，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替代性原材料或供应商等；（4）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刚成立即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的供应商；若存在，请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6%、18.96%和 24.63%，呈上升趋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对应的具体客户信息，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变更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存在以下合规性瑕疵：外资股东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如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减资方式规范上述瑕疵；Chunfeng Gu 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19 年 10 月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未按规定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相关文件；（2）2019 年 12 月，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顾春雷。

请公司说明：（1）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0 月变更企业类型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 股权结构，是否仅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属于以入股公司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2）外资股东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法律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通过修改章程及减资方式进行规范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3）Chunfeng Gu 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

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未按规定及时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填报提交文件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变更企业类型的效力；（5）天力机箱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及股权结构，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7）公司股改时是否履行验资程序，如未履行，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足额缴纳，是否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效力；（8）顾春余是否与顾春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需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

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 4 月，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处收购子公司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子公司常州瑞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3）2024 年 3 月，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参股企业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内部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及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2）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3）冠群机电的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衔接情况、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公司收购冠群机电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评估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冠群机电，后续是否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如纳入，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

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因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请公司说明：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顾春雷、顾春余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86%、1.19%和 1.43%，占比较低；②报

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46%、8.43%和 7.47%，占比较高；③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97%、6.30%和 5.60%，占比较高。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与获客途径，说明公司未来获得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④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⑤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⑥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5）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

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请公司说明：①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②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补充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获得背景、建筑面积、承租人、租金水平及其公允性、租赁期限，进一步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

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况；公司与参股公司冠群机电存在转贷往来 12 笔，公司通过冠群机电转贷金额为 730.00 万元，冠群机电通过公司转贷金额为 1,666.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②冠群机电与公司转贷资金的实际流向，公司转贷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与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相应项目的对应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8) 其他财务问题。①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金额为 11,26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该项目具体包含的内容及 2023 年金额较大的原因；②请公司说明 2024 年 1-3 月，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③请公司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中租金和废料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废料销售金额与

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是否相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